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原因说明	恢复正常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级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A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C
下级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29	003530
该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00万元到64,000.00万元。

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0万元到-13,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6,902.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85.7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65.10万元。

(二)每股收益:-1.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改善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共同影响。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拓展与研发创新,新增订单额大幅增加,整体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随着项目交付与验收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同时,公司通过严控成本费用,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完成了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38,973.78平方米的土地移交工作,确认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约98,2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2026年1月30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已聘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見类型需以届时披露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本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8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30日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化装备”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密封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动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机构和自然人买卖中化装备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员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员买卖中化装备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中化装备首次披露本次重组前六个月之日起至《关于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的期间,即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9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二、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员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四)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七)上述相关自然人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动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前述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自自查期间买卖中化装备股票的情况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中化装备股票情况

彭慧平、王通针对自查期间买卖中化装备股票情形已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王通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化装备股票的情况。本人未参与中化装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露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出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中化装备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化装备。

7.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化装备股票,亦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或者指示、建议他人买卖中化装备股票。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化装备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王通上述买卖中化装备股票的情况,彭慧平出具了书面的声明与承诺文件,具体如下:

“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化装备股票的情况。”

2.本人未参与中化装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出中化装备本次交易事宜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6,000万元到408,000万元,同比增幅75%到8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0,000万元到377,000万元,同比增长25%到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6,000万元,同比增幅75%到8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0,000万元到377,000万元,同比增长25%到35%。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0,000万元到37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0,720万元到97,720万元,同比增长25%到35%。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公司利润总额221,909.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739.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280.35万元。

(二)2024年,公司每股收益 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在建设基金强国、支持新质生产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引领下,公司持续贯彻“快发展、高经营、扬长补短”的经营方针,着力提升公司经营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富管理与子公司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大宗商品LOF;交易代码:16171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申购赎回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将根据当日市价计算基金份额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天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

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

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年来,住建部将“好房子”作为建筑行业转型的核心抓手,逐步提升建筑质量,改善人民居住品质。这有利于促进建筑新技术的应用,减少行业内价,通过价格竞争转技术

竞争,品质竞争。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打造“好房子”的要求,为进一步发挥公司自研的绿色集成建筑技术系统的竞争优势,加快其在“好房子”建设中的应用实践,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百年宅源高科技有限公司近日竞得位于上海市的一块住宅用地,后续将用于开发建设具备“好房子”标准的高品质住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的具体信息

1.地块名称:松江区SJP0-0